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

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晋综改税稽处〔2025〕64号

山西彪众盈科贸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149900MA0KQ3RA9G）

我局（所）于2025年8月18日至2025年12月23日对你（单位）（地址：山西省示范区太原阳曲园区五龙口街199号汇大国际写字楼A座6层605室）2019年9月24日至2025年8月1日发票违法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你单位走逃失联，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备案银行账户虚假，与下游企业无资金往来；向下游1户企业开具的发票货品名称为原煤，有销项无进项；下游受票企业已被确定为接受虚开；综上判定你单位与下游企业的交易不真实。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将你单位向下游企业开具的20份增值税专用发票确定为虚开，发票代码：1400192130，发票号码：02127081-02127100，货物名称为原煤，涉及发票金额1,987,851.40元，税额258,420.60

元，价税合计 2,246,272.00 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